



[科][学][至][上]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污染源监测运维项目-北京市新污染重  
点园区试点监测-新污染物调查监测  
(2025)

项目编号/包号：0747-2561SCCZAB098/01

采 购 人：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 **0747-2561SCCZAB098/01**
- 2.项目名称: 污染源监测运维项目-北京市新污染物重点园区试点监测-新污染物调查监测 (**2025**)
- 3.项目预算金额: **108.2** 万元
-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北京市新污染物重点园区试点监测-新污染物调查监测	<b>108.2</b>	<b>1</b> 项服务	本包招标内容为根据项目需要,开展水质、土壤、大气等多介质 <b>182</b> 个样品中新污染物的检测,其中 <b>96</b> 个地表水样品、 <b>76</b> 个污水样品、 <b>4</b> 个地下水样品、 <b>5</b> 个土壤样品、 <b>1</b> 个大气样品;主要包括实验室分析检测、样品提取液交接和数据分析及报告等事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注: 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 5.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无,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开标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包括中央和各地方财政部门作出的处罚,处罚期限尚

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投标人必须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了招标文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9月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平安幸福中心B座23层第2310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2）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4)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2.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招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使用**CA**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其**投标无效**。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4**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010-68485582**

采购人监督电话：**010-6871726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平安幸福中心**B**座

联系方式：李芊、华曲德吉央宗、何姗、王梦楠、王宏伟、黄凡 **010-83923344、8392351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芊、华曲德吉央宗、何姗、王梦楠、王宏伟、黄凡

电 话：**010-83923344、83923519**

电子邮箱：[liqian45@sinochem.com](mailto:liqian45@sinochem.com)、[huaqudejiyangzong@sinochem.com](mailto:huaqudejiyangzong@sinochem.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温馨提醒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4〕1266号）要求，本项目将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线上电子合同签署。投标人应当按照北京市电子印章要求，提前准备好电子印章，以便中标后发起电子合同签署。技术支持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010-86483801(投标人签章)。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标的名称</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北京市新污染物重点园区试点监测-新污染物调查监测</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新污染物重点园区试点监测-新污染物调查监测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新污染物重点园区试点监测-新污染物调查监测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贰万元整 (<b>RMB20,000.00</b>)。</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保证金须以投标人名义提交;</li> <li>(2) 投标保证金收款人名称: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li> <li>(3)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信息:</li> </ul> <p>①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b>ebid.sinochemitc.com</b>), 未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须先进行网上注册, 已注册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②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 依次打开“我的项目→项目管理-投标”, 选择进入相应包件的网上投标环节, 点击【递交保证金】, 选择保证金缴纳形式, 点击【确定】。</p> <p>如保证金选择【电汇(虚拟子账号)】, 可直接看到收款账号信息。            如保证金缴纳方式选择【纸质保函】, 可在上传附件并提交后, 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审核; 且须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提交保函原件。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须以投标人名义提交。            投标人参加多个包件的投标, 电汇投标保证金时, 须按包件单独电汇。各包子账号不同, 请投标人留意。            如采用非电汇和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 因为票据本身的原因导致保证金无法入账的, 将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我的项目]菜单中检索不到本项目, 请先完成本项目购买文件操作(该操作免费)后, 再返回“我的项目→项目管理-投标”查找本项目。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电汇的形式或者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其他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或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p> <p>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支持联系电话: <b>010-86395191</b></p>					
12.6.2		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 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 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作为附件发送。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联系方式”邮箱。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 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或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 (3) 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或 (4) 中标人未按照本投标人须知第 27 款之规定提交代理费；或 (5)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6 15.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 (1)《资格证明文件分册》：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商务技术文件分册》：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3)《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 份（U 盘），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含 word 等可编辑文件与投标文件盖章扫描后的 pdf 文件各 1 份，投标文件包括的其他电子文档也应包含在内）； (4)《开标一览表》：1 份（除《商务技术文件分册》中提供外，还应单独提供 1 份密封提交）； (5)《投标保证金》：1 份（除《资格证明文件分册》中提供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外，还应单独提供 1 份密封提交）。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_____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
25.1	电子合同签署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4〕1266 号）要求，本项目将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线上电子合同签署。投标人应当按照北京市电子印章要求，提前准备好电子印章，以便中标后发起电子合同签署。技术支持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b>010-86483801</b> （投标人签章）。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向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且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第一笔款后,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计费基准为每包的中标金额。</p> <p>收费标准:</p> <p>1) 中标金额在 <b>100</b> 万元(不含)以下的:按每包中标金额的 <b>2.3%</b>。当按上述方法计算后服务费金额不足 <b>6000</b> 元时,按 <b>6000</b> 元计取;当按上述方法计算后服务费金额超过 <b>15000</b> 元时,按 <b>15000</b> 元计取。</p> <p>2) 中标金额在 <b>100</b> 万元(含)以上的:以每个包/标段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金额 M(万元)</th><th>费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b>M≤100</b></td><td><b>1.50%</b></td></tr> <tr> <td>2</td><td><b>100 &lt; M ≤ 500</b></td><td><b>1.10%</b></td></tr> <tr> <td>3</td><td><b>500 &lt; M ≤ 1000</b></td><td><b>0.80%</b></td></tr> <tr> <td>4</td><td><b>1000 &lt; M ≤ 5000</b></td><td><b>0.50%</b></td></tr> <tr> <td>5</td><td><b>5000 &lt; M ≤ 10000</b></td><td><b>0.25%</b></td></tr> <tr> <td>6</td><td><b>10000 &lt; M ≤ 100000</b></td><td><b>0.05%</b></td></tr> <tr> <td>7</td><td><b>100000 ≤ M</b></td><td><b>0.01%</b></td></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且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第一笔款后,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计费基准为每包的中标金额。</p>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1	<b>M≤100</b>	<b>1.50%</b>	2	<b>100 &lt; M ≤ 500</b>	<b>1.10%</b>	3	<b>500 &lt; M ≤ 1000</b>	<b>0.80%</b>	4	<b>1000 &lt; M ≤ 5000</b>	<b>0.50%</b>	5	<b>5000 &lt; M ≤ 10000</b>	<b>0.25%</b>	6	<b>10000 &lt; M ≤ 100000</b>	<b>0.05%</b>	7	<b>100000 ≤ M</b>	<b>0.01%</b>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1	<b>M≤100</b>	<b>1.50%</b>																								
2	<b>100 &lt; M ≤ 500</b>	<b>1.10%</b>																								
3	<b>500 &lt; M ≤ 1000</b>	<b>0.80%</b>																								
4	<b>1000 &lt; M ≤ 5000</b>	<b>0.50%</b>																								
5	<b>5000 &lt; M ≤ 10000</b>	<b>0.25%</b>																								
6	<b>10000 &lt; M ≤ 100000</b>	<b>0.05%</b>																								
7	<b>100000 ≤ M</b>	<b>0.01%</b>																								
	★	执行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标准。采购内容涉及外墙涂料、内墙涂料、防水涂料、地坪涂料、建筑防腐作料、胶粘剂、重防腐涂料等内容的,必须满足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三地共同制定的《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

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

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 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使用 **A4** 规格纸张，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内容，统一编目编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有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装订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14.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4.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在适当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签署说明：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签署）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 14.4**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4.5**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方为有效。
- 14.6**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4.7**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应对每包分别编制投

标文件。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所列材料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分册”、“商务技术文件分册”、“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字样，同时应标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信封封口处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投标人公章。
- 15.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点。
- 1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7.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 18.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标时当众宣读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当众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 18.3 开标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6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4〕1266号）要求，本项目将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线上电子合同签署。投标人应当按照北京市电子

印章要求，提前准备好电子印章，以便中标后发起电子合同签署。技术支持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010-86483801**(投标人签章)。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zxgk.court.gov.cn</a>、<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6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7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按要求签署、盖章；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非进口产品的；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

		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b>2)</b>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b>3)</b>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b>VOCs</b> 含量限制标准。
<b>12</b>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b>13</b>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b>14</b>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b>15</b>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在技术部分评分项中加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满分
<b>价格部分（10分）</b>			
1	投标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b>10</b>
<b>商务部分（13分）</b>			
2	项目业绩	<p>投标人自 <b>2022 年 1 月 1 日</b>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b>2 分</b>，最多得 <b>10 分</b>。</p> <p>注：投标人在提供业绩证明时必须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以及签章页），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不予认可。</p>	<b>10</b>
3	合同条款响应	满足对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及合同履行期限的要求。完全响应，得 <b>3 分</b> ；否则不得分。	<b>3</b>
<b>技术部分（77分）</b>			
4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 <b>8 分</b> ；提供的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但是细节有待补充，得 <b>6 分</b>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得 <b>4 分</b> ；提供了项目需求分析，但分析内容有欠缺，得 <b>2 分</b>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b>0 分</b> 。	<b>8</b>
5	样品分析组织方案	方案包含 <b>(1) 水质样品分析、(2) 土壤样品分析、(3) 大气样品分析</b> ， <b>3 项工作内容</b> ，每有 <b>1 个得 1 分</b> ，最多得 <b>3 分</b> 。	<b>3</b>
6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组织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b>9 分</b>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b>6 分</b>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b>4 分</b> ；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b>2 分</b>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b>0 分</b> 。	<b>9</b>
7	样品保存组织方案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组织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b>8 分</b>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b>6 分</b>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b>4 分</b> ；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b>2 分</b>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b>0 分</b>	<b>8</b>

		分。	
8	数据报送组织方案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组织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b>8</b>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b>6</b>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b>4</b>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b>2</b>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b>0</b> 分。	8
9	拟投入硬件设备组织方案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组织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b>7</b>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b>5</b>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b>3</b>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b>1</b>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b>0</b> 分。	7
10	作业指导书编制组织方案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组织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b>7</b>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b>5</b>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b>3</b>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b>1</b>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b>0</b> 分。	7
11	项目团队配备方案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生态环境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b>2</b> 分；否则，得 <b>0</b> 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
12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承担过 <b>3</b> 个及以上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业绩，得 <b>3</b> 分；承担过 <b>1-2</b> 个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业绩，得 <b>1</b> 分；未承担过类似业绩的，得 <b>0</b> 分。 注：需提供简历表或其他证明材料。	3
13	进度计划组织方案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组织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b>7</b>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b>5</b>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b>3</b>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b>1</b>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b>0</b> 分。	7
14	质量控制解决方案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b>7</b>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b>5</b>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b>3</b>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b>1</b>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b>0</b> 分。	7
15	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了完善的保密措施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得 <b>7</b>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的保密措施解决方案，得 <b>5</b> 分；	7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保密措施解决方案，得 <b>3</b> 分；方案可行性较差，有明显缺漏的，得 <b>1</b>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b>0</b> 分。	
<b>16</b>	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标准要求	为了大力推进北京市环保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对满足下述任意一条或多条要求的投标人，得 <b>1</b> 分，否则得 <b>0</b> 分。 (1) 采购内容涉及涂料类项目使用水性漆的产品。 (2) 投标人完成自愿性清洁生产审计，且提供相关报告（报告需至少包括被涉及单位名称、审计内容等关键页）。	<b>1</b>
		合计	<b>100</b>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北京市新污染物重点园区试点监测-新污染物调查监测，**1**项服务

### 二、商务要求

####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根据项目需要，开展水质、土壤、大气等多介质**182**个样品中新污染物的检测，其中**96**个地表水样品、**76**个污水样品、**4**个地下水样品、**5**个土壤样品、**1**个大气样品；主要包括实验室分析检测、样品提取液交接和数据分析及报告等事宜。每类具体检测的目标化合物及检测要求见本章附件**1**、附件**2**和附件**3**。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水质 **9**种烷基酚类化合物和双酚**A**的测定 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HJ 1192-2021**）；

水质 三丁基锡等**4**种有机锡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1074-2019**）；

水质 **6**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法（**HJ 1242-2022**）；

水质 多溴二苯醚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909-2017**）；

土壤和沉积物 **6**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1184-2021**）；

土壤和沉积物 多溴二苯醚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952-2018**）；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应遵循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目前，本项目附件 1（水中新污染物分析检测技术要求）中（一）、（二）、（三）、（五）、（七）对应的共计 **13** 类分析项目；附件 2（土壤中新污染物分析检测技术要求）中（一）、（二）、（三）、（五）、（六）、（七）对应的共计 **17** 类分析项目，附件 3（大气中新污染物分析检测技术要求）中（一）、（二）、（三）、（四）、（五）对应的共计 **16** 类分析项目，总计 **46** 类分析项目暂无标准分析方法，参照自建作业指导书进行检测。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 2.1.1 具体服务内容

##### 2.1.1.1 实验室基本要求

- （1）投标人需具备必备的样品冷藏装置，确保样品低温 **0~4℃** 避光保存。
- （2）在项目执行期间需有专人负责、项目专人分析；
- （3）提供针对该项目的内部质量控制计划；
- （4）与项目相关的原始记录要单独保存；
- （5）原始记录的电子版均需扫描并发送给采购人；

##### 2.1.1.2 实验室检测分析要求

（1）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分析方法进行样品检测，指定分析方法的标准曲线、检出限、前处理过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等技术指标均应满足附件 1 至附件 2 中各项指标的相关要求。并对附件 1（水中新污染物分析检测技术要求）中、附件 2（土壤中新污染物分析检测技术要求）、附件 3（大气中新污染物分析检测技术要求）中暂无标准分析方法，参照自建作业指导书进行检测。

（2）投标人需确保规定的日期前完成样品分析及数据报告。与项目相关的原始记录要单独保存，以备查找，纸质版原始记录均需扫描并电子存档。所有项目分析过程关键环节拍照，作为原始记录的附件保存，所有项目分析完成后，应提供一份综合分析报告。

（3）所有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仪器设备及影响监测数据的玻璃器皿等均需通过检定或校准，并且所有玻璃器皿专项专用，仪器进样使用一次性进样瓶；气相色谱、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气相色谱质谱仪、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等分析仪器要有仪器档案、使用记录等，以供检查仪器工作状态时

使用。

(4) 投标人自行购置合格生产商提供的有证标准溶液和标准样品，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标准溶液、标准样品及需要冷藏的试剂，使用前要放置到室温。实验所用试剂、实验用水要满足各项指标要求，有害废液要收集处理。实验用蒸馏水要建立记录，定期记录蒸馏水的 pH、电导率等。

(5) 投标人需接受采购人对数据质量的监督检查，定期或当数据出现异常时，配合采购人开展样品的比对工作。采购人会定期或临时决定参观投标人实验室，监督样品测定全过程等。

#### 2.1.1.3 实验室数据报告报送要求

(1) 投标人需确保每批次样品在交接后三周之内提供一次样品分析原始数据及数据分析报告，并报送至采购人指定邮箱，或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其他方式完成数据报送。

(2) 数据报送同时报送投标人对全流程数据审核的记录和报告、报表。

(3) 数据分析报告内容包含分析样品量、质控措施，数据分析结果、问题及原因分析等，为防止因数据异议而造成的分歧，每一批样品应单独出具数据报告。

(4) 验收时提交工作报告需包含综合分析报告，内容包含所有样品的样品数量、质控措施，数据分析、评价及应用等。

#### 2.1.1.4 样品提取液交接要求

(1) 投标人需具备的样品提取液转移装置，包括冷藏或冷冻设施，样品存放盒。

(2) 投标人需提供所有样品提取液的详细信息，包括监测的项目、提取液溶剂、提取液体积、添加的内标物、替代物等。

(3) 每批次样品数据经采购人确认后，提取液应交接至采购人。

#### 2.1.1.5 数据存档及样品保存要求

(1) 所有仪器出具原始数据及相关谱图分类刻盘保存。

(2) 投标人需确保每一个样品提取液都在 4℃以下冷藏或-20℃冷冻保存，并注明保存条件及保存时限。

(3) 验收时需对原始数据及相关谱图进行资料验收。

#### 2.1.1.6 数据结果考核要求

(1) 每批次样品质控措施应满足附件 1、附件 2 和附件 3 中质控要求的规定，样品检测结果需满足采购人质量控制要求；

(2) 当质控结果不满足质量要求时，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开展同批样品复测及比

对工作。

(3) 当对质控或比对结果重新进行复测后，数据质量仍不满足采购人质量控制要求时，投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拒不整改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并扣除此次及未开展相关工作对应金额的委托费用。

(4) 数据报告的报送时间为**2025**年**10**月**30**日前，结果报告的报送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之前。

#### **2.1.1.7 硬件要求**

本项目主要用于水、土壤、大气等多介质样品中新污染物的检测。涉及实验室分析环节，各项目的硬件设备及方法指标详见附件**1**、附件**2**和附件**3**。

#### **2.1.1.8 质量控制要求**

##### **(1) 质量管理制度**

投标人需执行严格的内部和外部质量控制措施，质控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空白样品测定、平行样测定、加标样品测定或标准样品测定等，质控结果应能满足附件**1**至附件**3**中质控要求的规定。并做好相应记录及提交质量控制相关分析报告。

投标人需在数据报送同时将质控结果报送给采购人，其准确度结果应满足采购人指定方法中的质控要求。

##### **(2) 量值溯源要求**

投标人须对标准溶液、试剂配制所用的天平，还有比对实验所用的仪器进行计量部门的检定。实验量器必须经过自校后，方可使用。检验用的标准物质必须使用有证标准物质，且在有效期内。

分析测试设备需经过计量且在有效期内。

###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无。

###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 **(二) 具体要求**

##### **(1)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2.4.1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样品分析检测过程应严格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测试过程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投标人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与采购人无关。

(2) 投标人在合同期内，因各种原因在样品分析过程中，造成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采购人无关。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投标人不得在分析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查实，立即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 2.4.2 项目团队要求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作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人员分工作出说明，同时做出落实承诺的有效保证。

每个项目需指定不少于3名经验丰富、技术稳定的人员(含1名项目负责人)。指定至少一名管理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此项目的日常运作、沟通协调；专业技术人员应熟悉仪器的日常操作，有能力处理系统出现的问题。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生态环境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多年相关工作经验。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 2.5.1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 2.5.2 样品分析组织方案、样品保存组织方案、数据报送组织方案、拟投入硬件设备

## 组织方案、作业指导书编制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第三部分要求。

### 2.5.3 进度计划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计划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质量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 2.5.4 质量控制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 2.5.5 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保密措施解决方案，确保项目团队对项目执行中所获知信息保密。

## 3. 履约验收方案

### 3.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服务期满后，考核由采购人组织实施，对作品内容进行考核并作出最终评价。

### 3.2 履约验收程序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项目验收工作报告一份。其中项目验收工作报告内容至少包括合同要求内容响应情况、原始记录、工作进展、综合分析报告等。验收报告需经采购人确认。

### 3.3 履约验收的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总结报告及项目相关资料。

### 3.4 验收标准及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 3.5 违约罚则

采购人制定相关违约罚则清单，并动态更新违约罚则清单，投标人如有违约会执行相应的惩罚措施。违约罚则清单见表 1。

表 1 违约罚则清单

序号	违约情况说明	违约次数统计	说明
1	数据无故晚报出	0.5	每晚一天计 0.5 次，按自然月累计

序号	违约情况说明	违约次数统计	说明
<b>2</b>	未能按规定时间提交数据报告	<b>1</b>	每延迟 <b>1</b> 次，累计 <b>1</b> 次
<b>3</b>	未能按规定时间提交工作报告	<b>1</b>	每延迟 <b>1</b> 次，累计 <b>1</b> 次
<b>4</b>	人员变动未及时通知备案	<b>1</b>	发现 <b>1</b> 项，累计 <b>1</b> 次
<b>5</b>	仪器未检定报出数据	<b>1</b>	发现 <b>1</b> 项，累计 <b>1</b> 次
<b>6</b>	提供的作业指导书不规范、不完整	<b>1</b>	发现 <b>1</b> 项，累计 <b>1</b> 次

**违约1次扣5000元。**

#### 4. 其他说明

##### 4.1 知识产权和成果

投标人应能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除投标服务本身归属于投标人或制造商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外，因本项目建设期间所产生的所有的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

##### 4.2 保密责任

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而使用该资料或者编写论文、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及将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 附件 1:

### 水中新污染物分析检测技术要求

#### (一) 三(2,3-二溴丙磷酸酯)磷酸盐和磷酸二甲酚(1:3)酯分析检测技术要求

34	三(2,3-二溴丙磷酸酯)磷酸盐	水质 有机磷酸酯的测定 固相萃取 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法(方法技术规范)	2 ng/L
35	磷酸二甲酚(1:3)酯	水质 有机磷酸酯的测定 固相萃取 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法(方法技术规范)	2 ng/L

- 1** 目标化合物: 三(2,3-二溴丙磷酸酯)磷酸盐、磷酸二甲酚(1:3)酯。
- 2** 分析方法: 参照自建作业指导书(投标人应提供相应作业指导书, 包括样品前处理过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等内容)。

**3** 仪器: 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或气相色谱质谱, 投标人应提供仪器型号和照片。

**4** 检出限: 若取样量为 1 L, 最终定容体积为 1 ml 时, 三(β-氯乙基)磷酸酯、异丙基苯酚磷酸酯、三(2,3-二溴丙磷酸酯)磷酸盐和磷酸二甲酚(1:3)酯检出限不高于 10 ng/L。

**5** 质控要求:

**(1)** 标准曲线

标准曲线线性相关系数应≥0.995 或相对响应因子的相对标准偏差应≤20%。否则应查找原因, 重新建立标准曲线。选择标准系列的中间浓度点进行连续校准, 每分析 20 个样品或每批(少于 20 个样品/批)进行 1 次连续校准, 测定结果相对误差应±30%以内。否则应查找原因, 重新建立标准曲线。

**(2)** 空白试样

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20 个样品)应至少测定 1 个实验室空白样品和 1 个全程空白样品, 测定结果应小于方法检出限。若空白试验未满足以上要求, 则应采取措施排除污染并重新分析同批样品。

**(3)** 平行样测定

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少于 20 个样品/批)至少分析 1 个平行样, 平行样相对偏差应在±40%以内。

**(4)** 基体加标

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少于 20 个样品/批)至少分析 1 个基体加标样, 加标回收率应在 60%~150%之间。

### (5) 替代物回收率

样品中替代物回收率应在 **60%~150%**，否则应查找原因，并重新分析样品，样品重新分析后若替代物回收率仍不满足质控要求，且同批次空白样品替代物回收率满足质控要求，则说明该样品存在基质效应，需在报告中予以说明。

**6 监测样品量：12个（12个地表水样品）。**

## (二) 水中 2-(2H-苯并三氮唑-2-基)-4,6-双(1,1-三甲基乙基)苯酚(UV-320)和 2-(5-氯-2H-苯并三唑-2-基)-4,6-二(1,1-二甲基乙基) 苯酚(UV-327)分析检测技术要求

38	2-(2H)-苯并三氮唑-2-基)-4,6-双(1,1-二甲基乙基)苯酚(UV-320)	水质 紫外吸收剂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方法技术规范）	10 ng/L
39	2-(5-氯-2H-苯并三唑-2-基)-4,6-二(1,1-二甲基乙基)苯酚(UV-327)	水质 紫外吸收剂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方法技术规范）	10 ng/L

**1 目标化合物：2-(2H-苯并三氮唑-2-基)-4,6-双(1,1-三甲基乙基) 苯酚(UV-320)和 2-(5-氯-2H-苯并三唑-2-基)-4,6-二(1,1-二甲基乙基) 苯酚(UV-327)。**

**2 分析方法：**参照自建作业指导书（投标人应提供相应作业指导书，包括样品前处理过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等内容）。

**3 仪器：**气相色谱质谱或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投标人应提供仪器型号和照片。

**4 检出限：**若取样量为 **1 L**，最终定容体积为 **1 ml** 时，检出限不高于 **10 ng/L**。

**5 质控要求：**

### (1) 标准曲线

标准曲线线性相关系数应 $\geq 0.995$  或相对响应因子的相对标准偏差应 $\leq 20\%$ 。否则应查找原因，重新建立标准曲线。选择标准系列的中间浓度点进行连续校准，每分析 **20** 个样品或每批（少于 **20** 个样品/批）进行 **1** 次连续校准，测定结果相对误差应 $\pm 20\%$ 以内。否则应查找原因，重新建立标准曲线。

### (2) 空白试样

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 $\leq 20$  个样品）应至少测定 **1** 个实验室空白样品和 **1** 个全程序空白样品，测定结果应小于方法检出限。若空白试验未满足以上要求，则应采取措施排除污染并重新分析同批样品。

### (3) 平行样测定

每**20**个样品或每批次(少于**20**个样品/批)至少分析**1**个平行样,平行样相对偏差应在±**30%**以内。

(4) 基体加标

每**20**个样品或每批次(少于**20**个样品/批)至少分析**1**个基体加标样,加标回收率应在**60%~140%**之间。

(5) 替代物回收率

样品中替代物回收率应在**60%~140%**,否则应查找原因,并重新分析样品,样品重新分析后若替代物回收率仍不满足质控要求,且同批次空白样品替代物回收率满足质控要求,则说明该样品存在基质效应,需在报告中予以说明。

**6** 监测样品量:**12**个(**12**个地表水样品)。

(三) 水中(**2,4-二甲基-3-环己烯-1-基)-5-甲基-5-(1-甲基丙基)-1,3-二恶烷** (卡拉花醛)  
分析检测技术要求

40	(2,4-二甲基-3-环己 烯-1-基)-5-甲基 -5-(1-甲基丙基)-1,3- 二恶烷 (卡拉花醛)	水质 卡拉花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方法技术规 范)	0.1 μg/L
----	--	---------------------------------	----------

**1** 目标化合物: (**2,4-二甲基-3-环己烯-1-基)-5-甲基-5-(1-甲基丙基)-1,3-二恶烷** (卡拉花醛)。

**2** 分析方法: 参照自建作业指导书(投标人应提供相应作业指导书,包括样品前处理过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等内容)。

**3** 仪器: 气相色谱质谱,投标人应提供仪器型号和照片。

**4** 检出限: 若取样量为**1 L**,最终定容体积为**1 ml**时,检出限不高于**0.03 μg/L**。

**5** 质控要求:

(1) 标准曲线

标准曲线线性相关系数应≥**0.995**或相对响应因子的相对标准偏差应≤**20%**。否则应查找原因,重新建立标准曲线。选择标准系列的中间浓度点进行连续校准,每分析**20**个样品或每批(少于**20**个样品/批)进行**1**次连续校准,测定结果相对误差应±**20%**以内。否则应查找原因,重新建立标准曲线。

(2) 空白试样

每**20**个样品或每批次(≤**20**个样品)应至少测定**1**个实验室空白样品和**1**个全程序空白样品,测定结果应小于方法检出限。若空白试验未满足以上要求,则应采取措施

排除污染并重新分析同批样品。

(3) 平行样测定

每**20**个样品或每批次(少于**20**个样品/批)至少分析**1**个平行样,平行样相对偏差应在±**30%**以内。

(4) 基体加标

每**20**个样品或每批次(少于**20**个样品/批)至少分析**1**个基体加标样,加标回收率应在**60%~140%**之间。

(5) 替代物回收率

样品中替代物回收率应在**50%~150%**,否则应查找原因,并重新分析样品,样品重新分析后若替代物回收率仍不满足质控要求,且同批次空白样品替代物回收率满足质控要求,则说明该样品存在基质效应,需在报告中予以说明。

**6** 监测样品量:**12**个(**12**个地表水样品)。

(四) 水中三丁基锡化合物(类)分析检测技术要求

**1** 目标化合物:三丁基锡化合物(类)。

**2** 分析方法:《水质 三丁基锡等**4**种有机锡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1074-2019**)。

**3** 仪器: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投标人应提供仪器型号和照片。

**4** 前处理及检出限:参照《水质 三丁基锡等**4**种有机锡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1074-2019**)标准要求。

**5** 质控要求:参照《水质 三丁基锡等**4**种有机锡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1074-2019**)标准要求。

**6** 监测样品量:**12**个(**12**个地表水)。

(五) 水中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 $\alpha$ -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苄丁酯和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分析检测技术要求

16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水质 6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法 (HJ 1242—2022)	0.9 μg/L
17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水质 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方法技术规范)	0.4 μg/L
18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水质 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方法技术规范)	0.4 μg/L
19	邻苯二甲酸二( $\alpha$ -乙基己酯)	水质 6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法 (HJ 1242—2022)	0.6 μg/L
20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水质 6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法 (HJ 1242—2022)	0.6 μg/L
21	邻苯二甲酸苄丁酯	水质 6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法 (HJ 1242—2022)	0.4 μg/L
22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水质 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方法技术规范)	0.6 μg/L

**1 目标化合物:**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 ( $\alpha$ -乙基己基) 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苄丁酯和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2 分析方法:** 《水质 6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法》(HJ 1242-2022) 或自建作业指导书 (投标人应提供相应作业指导书, 包括样品前处理过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等内容)。

**3 仪器:** 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或气相色谱质谱法, 投标人应提供仪器型号和照片。

**4 前处理及检出限:** 参照《水质 6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法》(HJ 1242-2022) 标准或自建作业指导书要求。

**5 质控要求:** 参照《水质 6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法》(HJ 1242-2022) 标准或自建作业指导书要求。

**6 监测样品量:** 176 个 (96 个地表水样品、76 个污水样品、4 个地下水样品)。

#### (六) 水中多溴二苯醚分析检测技术要求

**1 目标化合物:** 十溴二苯醚。

**2 分析方法:** 《水质 多溴二苯醚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909-2017)。

**3 仪器:** 气相色谱质谱, 投标人应提供仪器型号和照片。

**4 前处理及检出限:** 参照《水质 多溴二苯醚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909-2017) 标准要求。

**5 质控要求:** 参照《水质 多溴二苯醚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909-2017) 标准要求。

**6 监测样品量：176个（96个地表水样品、76个污水样品、4个地下水样品）。**

## （七）水中短链氯化石蜡分析检测技术要求

**1 目标化合物：**短链氯化石蜡。

**2 分析方法：**参照自建作业指导书（投标人应提供相应作业指导书，包括样品前处理过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等内容）。

**4 检出限：**若取样量为1L时，检出限不高于0.1 μg/L。

**5 质控要求：**

### （1）标准曲线

标准曲线线性相关系数应≥0.9。否则应查找原因，重新建立标准曲线。选择标准系列的中间浓度点进行连续校准，每分析20个样品或每批（少于20个样品/批）进行1次连续校准，测定结果相对误差应±30%以内。否则应查找原因，重新建立标准曲线。

### （2）空白试样

每20个样品或每批次（≤20个样品）应至少测定1个实验室空白样品和1个全程空白样品，测定结果应小于方法测定下限。若空白试验未满足以上要求，则应采取措施排除污染并重新分析同批样品。

### （3）平行样测定

每20个样品或每批次（少于20个样品/批）至少分析1个平行样，平行样相对偏差应在±40%以内。

### （4）基体加标

每20个样品或每批次（少于20个样品/批）至少分析1个基体加标样，加标回收率应在40%~150%之间。

### （5）替代物回收率

样品中替代物回收率应在30%~160%，否则应查找原因，并重新分析样品，样品重新分析后若替代物回收率仍不满足质控要求，且同批次空白样品替代物回收率满足质控要求，则说明该样品存在基质效应，需在报告中予以说明。

**6 监测样品量：176个（96个地表水样品、76个污水样品、4个地下水样品）。**

## 附件 2:

### 土壤中新污染物分析检测技术要求

#### (一) 三(2,3-二溴丙磷酸酯)磷酸盐、磷酸二甲酚(1:3)酯、(2,4-二甲基-3-环己烯-1-基)-5-甲基-5-(1-甲基丙基)-1,3-二恶烷(卡拉花醛)分析检测技术要求

40	(2,4-二甲基-3-环己烯-1-基)-5-甲基-5-(1-甲基丙基)-1,3-二恶烷(卡拉花醛)	土壤和沉积物 卡拉花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方法技术规范)	10 $\mu\text{g}/\text{kg}$
----	---	--------------------------------	----------------------------

1 目标化合物: 三(2,3-二溴丙磷酸酯)磷酸盐、磷酸二甲酚(1:3)酯和卡拉花醛。

2 分析方法: 可参考自建作业指导书, 投标人应提供相应作业指导书(包括样品前处理过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等内容)。

3 仪器: 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或气相色谱质谱, 投标人应提供仪器型号和照片。

4 前处理及检出限: 参照自建作业指导书中要求。土壤和沉积物样品, 可采用新鲜样品或冷冻干燥样品; 可采用加压流体萃取或索氏提取方式提取土壤或沉积物中的目标物, 萃取液经净化、浓缩、转溶后, 用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或气相色谱质谱检测。根据保留时间、碎片离子质荷比及丰度比定性, 使用选择离子检测, 内标法定量。若取样量为 10.0 g, 定容体积为 1.0 ml 时, 方法检出限不高于 2  $\mu\text{g}/\text{kg}$ 。

5 质控要求:

(1) 标准曲线:

线性相关系数应  $\geq 0.995$  或相对响应因子的相对标准偏差应  $\leq 20\%$ 。每分析 20 个样品或每批(少于 20 个样品/批)进行 1 次连续校准, 测定结果相对误差应  $\pm 30\%$  以内。

(2) 空白试样:

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 $\leq 20$  个样品)应至少测定 1 个实验室空白样品和 1 个全程空白样品, 测定结果应小于方法检出限。若空白试验未满足以上要求, 则应采取措施排除污染并重新分析同批样品。

(3) 平行样测定:

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少于 20 个样品/批)至少分析 1 个平行样, 平行样相对偏差应在  $\pm 40\%$  以内。

(4) 基体加标:

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 (少于 20 个样品/批) 至少分析 1 个基体加标样, 加标回收率应在 60%~150% 之间。

(5) 替代物回收率:

样品中替代物回收率应在 50%~150%, 否则应查找原因, 并重新分析样品, 样品重新分析后若替代物回收率仍不满足质控要求, 且同批次空白样品替代物回收率满足质控要求, 则说明该样品存在基质效应, 需在报告中予以说明。

6 监测样品量: 4 个土壤样品。

(二) 土壤和沉积物中 2-(2H-苯并三氮唑-2-基)-4,6-双(1,1-三甲基乙基) 苯酚(UV-320) 和 2-(5-氯-2H-苯并三唑-2-基)-4,6-二(1,1-二甲基乙基) 苯酚(UV-327) 分析检测技术要求

38	2-(2H)-苯并三 氮唑-2-基)-4,6- 双(1,1-二甲基 乙基)苯酚 (UV-320)	土壤和沉积物 紫外吸收剂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方法 技术规范)	2 μg/kg
39	2-(5-氯-2H-苯 并三唑-2- 基)-4,6-二(1,1- 二甲基乙基)苯 酚(UV-327)	土壤和沉积物 紫外吸收剂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方法 技术规范)	2 μg/kg

1 目标化合物: UV-320 和 UV-327。

2 分析方法: 参照自建作业指导书 (投标人应提供相应作业指导书, 包括样品前处理过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等内容)。

3 仪器: 气相色谱质谱仪或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 投标人应提供仪器型号和照片。

4 检出限: 若取样量为 10.0 g, 定容体积为 1.0 ml 时, 方法检出限应不高于 2 μg/kg。

5 质控要求:

(1) 标准曲线:

线性相关系数应 ≥0.995 或相对响应因子的相对标准偏差应 ≤20%。每分析 20 个样品或每批 (少于 20 个样品/批) 进行 1 次连续校准, 测定结果相对误差应 ±20% 以内。

(2) 空白试样:

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 (≤20 个样品) 应至少测定 1 个实验室空白样品和 1 个全程空白样品, 测定结果应小于方法检出限。若空白试验未满足以上要求, 则应采取措施

排除污染并重新分析同批样品。

(3) 平行样测定:

每**20**个样品或每批次(少于**20**个样品/批)至少分析**1**个平行样,平行样相对偏差应在±**30%**以内。

(4) 基体加标:

每**20**个样品或每批次(少于**20**个样品/批)至少分析**1**个基体加标样,加标回收率应在**60%~140%**之间。

(5) 替代物回收率:

样品中替代物回收率应在**60%~140%**,否则应查找原因,并重新分析样品,样品重新分析后若替代物回收率仍不满足质控要求,且同批次空白样品替代物回收率满足质控要求,则说明该样品存在基质效应,需在报告中予以说明。

**6** 监测样品量:**4**个土壤样品。

(三) 土壤和沉积物中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 $\alpha$ -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苄丁酯、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分析检测技术要求

**1** 目标化合物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 $\alpha$ -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苄丁酯、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2** 分析方法: 参照《土壤和沉积物 **6**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1184-2021)、《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或自建作业指导书(投标人应提供相应作业指导书,包括样品前处理过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等内容)。

**3** 仪器: 气相色谱质谱仪,投标人应提供仪器型号和照片。

**4** 检出限: 参照《土壤和沉积物 **6**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1184-2021)、《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或自建作业指导书中要求

**5** 质控要求: 投标人实验室对样品分析的质量控制参照《土壤和沉积物 **6**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1184-2021)、《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或自建作业指导书中要求。

**6** 监测样品量:**5**个土壤样品。

#### (四) 土壤中十溴二苯醚分析检测技术要求

- 1 目标化合物：十溴二苯醚。
- 2 分析方法：参照《土壤和沉积物 多溴二苯醚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952-2018)。
- 3 仪器：气相色谱质谱仪，投标人应提供仪器型号和照片。
- 4 前处理及检出限：参照《土壤和沉积物 多溴二苯醚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952-2018) 标准要求。
- 5 质控要求：投标人实验室对样品分析的质量控制参照《土壤和沉积物 多溴二苯醚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952-2018) 中要求。
- 6 监测样品量：5个土壤样品。

#### (五) 土壤中短链氯化石蜡分析检测技术要求

- 1 目标化合物：短链氯化石蜡。
- 2 分析方法：参照自建作业指导书（投标人应提供相应作业指导书，包括样品前处理过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等内容）。
- 3 仪器：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仪，投标人应提供仪器型号和照片。
- 4 检出限：若取样量为 10 g 时，检出限不高于 10 μg/kg。
- 5 质控要求：
  - (1) 标准曲线：  
线性相关系数应≥0.9。每分析 20 个样品或每批（少于 20 个样品/批）进行 1 次连续校准，测定结果相对误差应±30%以内。
  - (2) 空白试样：  
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20 个样品）应至少测定 1 个实验室空白样品和 1 个全程空白样品，测定结果应小于方法检出限。若空白试验未满足以上要求，则应采取措施排除污染并重新分析同批样品。
  - (3) 平行样测定：  
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少于 20 个样品/批）至少分析 1 个平行样，平行样相对偏差应在±40%以内。
  - (4) 基体加标：  
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少于 20 个样品/批）至少分析 1 个基体加标样，加标回收率

应在 **40%~150%** 之间。

**6** 监测样品量: **5** 个土壤样品。

#### (六) 土壤和沉积物中壬基酚、双酚 A、4-叔辛基苯酚分析检测技术要求

**1** 目标化合物: 壬基酚、双酚 A、**4-叔辛基苯酚**、五氯苯酚。

**2** 分析方法: 参照自建作业指导书 (投标人应提供相应作业指导书, 包括样品前处理过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等内容)。

**3** 仪器: 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仪或气相色谱质谱, 投标人应提供仪器型号和照片。

**4** 检出限: 若取样量为 **10 g**, 最终定容体积为 **1 ml** 时, 检出限不高于 **5 ng/g**。

**5** 质控要求:

(1) 标准曲线:

线性相关系数应  $\geq 0.995$  或相对响应因子的相对标准偏差应  $\leq 20\%$ 。每分析 **20** 个样品或每批 (少于 **20** 个样品/批) 进行 **1** 次连续校准, 测定结果相对误差应  $\pm 20\%$  以内。

(2) 空白试样:

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 ( $\leq 20$  个样品) 应至少测定 **1** 个实验室空白样品和 **1** 个全程空白样品, 测定结果应小于方法检出限。若空白试验未满足以上要求, 则应采取措施排除污染并重新分析同批样品。

(3) 平行样测定:

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 (少于 **20** 个样品/批) 至少分析 **1** 个平行样, 平行样相对偏差应  $\pm 30\%$  以内。

(4) 基体加标:

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 (少于 **20** 个样品/批) 至少分析 **1** 个基体加标样, 加标回收率应在 **40%~130%** 之间。

(5) 替代物回收率:

样品中替代物回收率应在 **50%~130%**, 否则应查找原因, 并重新分析样品, 样品重新分析后若替代物回收率仍不满足质控要求, 且同批次空白样品替代物回收率满足质控要求, 则说明该样品存在基质效应, 需在报告中予以说明。

**6** 监测样品量: **5** 个土壤样品。

#### (七) 土壤和沉积物中抗生素分析检测技术要求

**1** 目标化合物: 抗生素。

**2 分析方法:** 参照《使用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测定水、土壤、沉积物和生物固体中的药物和个人护理产品》(EPA 1694-2007)。

**3 仪器:** 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投标人应提供仪器型号和照片。

**4 前处理及检出限:** 参照《使用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测定水、土壤、沉积物和生物固体中的药物和个人护理产品》(EPA 1694-2007) 标准要求。

**5 质控要求:** 参照《使用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测定水、土壤、沉积物和生物固体中的药物和个人护理产品》(EPA 1694-2007) 标准要求。

**6 监测样品量:** 5 个土壤样品。

## 附件 3:

### 大气中新污染物分析检测技术要求

(一) 大气中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 (PFOS)、全氟辛酸及其盐类 (PFOA)、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 (PFHxS 类) 和全氟壬酸及其钠盐和铵盐分析检测技术要求

1 目标化合物 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 (PFOS)、全氟辛酸及其盐类 (PFOA)、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 (PFHxS 类) 和全氟壬酸及其钠盐和铵盐。

2 分析方法: 参照自建作业指导书 (投标人应提供相应作业指导书, 包括样品前处理过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等内容)。

3 仪器: 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仪或气相色谱质谱, 投标人应提供仪器型号和照片。

4 检出限: 若取样量为 **100 m<sup>3</sup>**, 最终定容体积为 **1 ml** 时, 检出限不高于 **0.01 ng/m<sup>3</sup>**。

5 质控要求:

(1) 标准曲线:

线性相关系数应 $\geq 0.995$  或相对响应因子的相对标准偏差应 $\leq 20\%$ 。每分析 **20** 个样品或每批 (少于 **20** 个样品/批) 进行 **1** 次连续校准, 测定结果相对误差应 $\pm 20\%$ 以内。

(2) 空白试样:

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 ( $\leq 20$  个样品) 应至少测定 **1** 个实验室空白样品和 **1** 个全程空白样品, 测定结果应小于方法检出限。若空白试验未满足以上要求, 则应采取措施排除污染并重新分析同批样品。

(3) 平行样测定:

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 (少于 **20** 个样品/批) 至少分析 **1** 个平行样, 平行样相对偏差应在 $\pm 30\%$ 以内。

(4) 基体加标:

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 (少于 **20** 个样品/批) 至少分析 **1** 个基体加标样, 加标回收率应在 **40%~130%**之间。

(5) 替代物回收率:

样品中替代物回收率应在 **50%~130%**, 否则应查找原因, 并重新分析样品, 样品

重新分析后若替代物回收率仍不满足质控要求，且同批次空白样品替代物回收率满足质控要求，则说明该样品存在基质效应，需在报告中予以说明。

#### 6 监测样品量：1个大气样品。

(二) 大气中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α-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苄丁酯、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分析检测技术要求

1 目标化合物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α-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苄丁酯、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2 分析方法：参照自建作业指导书（投标人应提供相应作业指导书，包括样品前处理过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等内容）。

3 仪器：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仪或气相色谱质谱，投标人应提供仪器型号和照片。

4 检出限 若取样量为 **100 m<sup>3</sup>**，最终定容体积为 **1 ml** 时，检出限不高于 **2.0 ng/m<sup>3</sup>**。

#### 5 质控要求：

##### (1) 标准曲线：

线性相关系数应≥**0.995** 或相对响应因子的相对标准偏差应≤**20%**。每分析 **20** 个样品或每批（少于 **20** 个样品/批）进行 **1** 次连续校准，测定结果相对误差应±**20%**以内。

##### (2) 空白试样：

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20** 个样品）应至少测定 **1** 个实验室空白样品和 **1** 个全程序空白样品，测定结果应小于方法检出限。若空白试验未满足以上要求，则应采取措施排除污染并重新分析同批样品。

##### (3) 平行样测定：

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少于 **20** 个样品/批）至少分析 **1** 个平行样，平行样相对偏差应在±**30%**以内。

##### (4) 基体加标：

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少于 **20** 个样品/批）至少分析 **1** 个基体加标样，加标回收率应在 **40%~130%**之间。

#### 6 监测样品量：1个大气样品。

(三) 大气中壬基酚、双酚 A 和 4-叔辛基苯酚检测技术要求

- 1** 目标化合物：壬基酚、双酚 A 和 4-叔辛基苯酚。
- 2** 分析方法：参照自建作业指导书（投标人应提供相应作业指导书，包括样品前处理过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等内容）。
- 3** 仪器：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仪或气相色谱质谱，投标人应提供仪器型号和照片。
- 4** 检出限：若取样量为 **100 m<sup>3</sup>**，最终定容体积为 **1 ml** 时，检出限不高于 **0.5 ng/m<sup>3</sup>**。
- 5** 质控要求：
- （1）标准曲线：  
线性相关系数应≥**0.995** 或相对响应因子的相对标准偏差应≤**20%**。每分析 **20** 个样品或每批（少于 **20** 个样品/批）进行 **1** 次连续校准，测定结果相对误差应±**20%**以内。
- （2）空白试样：  
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20** 个样品）应至少测定 **1** 个实验室空白样品和 **1** 个全程序空白样品，测定结果应小于方法检出限。若空白试验未满足以上要求，则应采取措施排除污染并重新分析同批样品。
- （3）平行样测定：  
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少于 **20** 个样品/批）至少分析 **1** 个平行样，平行样相对偏差应在±**30%**以内。
- （4）基体加标：  
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少于 **20** 个样品/批）至少分析 **1** 个基体加标样，加标回收率应在 **40%~130%**之间。

**6** 监测样品量：**1** 个大气样品。

#### （四）大气中十溴二苯醚分析检测技术要求

- 1** 目标化合物：十溴二苯醚。
- 2** 分析方法：参照自建作业指导书（投标人应提供相应作业指导书，包括样品前处理过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等内容）。
- 3** 仪器：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投标人应提供仪器型号和照片。
- 4** 检出限：若取样量为 **100 m<sup>3</sup>**，最终定容体积为 **1 ml** 时，检出限不高于 **0.2 ng/m<sup>3</sup>**。
- 5** 质控要求：
- （1）标准曲线：  
线性相关系数应≥**0.995**。每分析 **20** 个样品或每批（少于 **20** 个样品/批）进行 **1** 次连

续校准，测定结果相对误差应 $\pm 30\%$ 以内。

(2) 空白试样：

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 ( $\leq 20$  个样品) 应至少测定 1 个实验室空白样品和 1 个全程序空白样品，测定结果应小于方法检出限。若空白试验未满足以上要求，则应采取措施排除污染并重新分析同批样品。

(3) 平行样测定：

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 (少于 20 个样品/批) 至少分析 1 个平行样，平行样相对偏差应在 $\pm 40\%$ 以内。

(4) 基体加标：

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 (少于 20 个样品/批) 至少分析 1 个基体加标样，加标回收率应在 40%~150% 之间。

6 监测样品量：1 个大气样品。

## (五) 大气中短链氯化石蜡分析检测技术要求

1 目标化合物：短链氯化石蜡。

2 分析方法：参照自建作业指导书（投标人应提供相应作业指导书，包括样品前处理过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等内容）。

3 仪器：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仪，投标人应提供仪器型号和照片。

4 检出限：若取样量为 100 m<sup>3</sup>，最终定容体积为 1 ml 时，检出限不高于 1.0 ng/m<sup>3</sup>。

5 质控要求：

(1) 标准曲线：

线性相关系数应 $\geq 0.9$ 。每分析 20 个样品或每批 (少于 20 个样品/批) 进行 1 次连续校准，测定结果相对误差应 $\pm 30\%$ 以内。

(2) 空白试样：

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 ( $\leq 20$  个样品) 应至少测定 1 个实验室空白样品和 1 个全程序空白样品，测定结果应小于方法检出限。若空白试验未满足以上要求，则应采取措施排除污染并重新分析同批样品。

(3) 平行样测定：

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 (少于 20 个样品/批) 至少分析 1 个平行样，平行样相对偏差应在 $\pm 40\%$ 以内。

(4) 基体加标：

每**20**个样品或每批次(少于**20**个样品/批)至少分析**1**个基体加标样,加标回收率应在**40%~150%**之间。

**6** 监测样品量: **1**个大气样品。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污染源监测运维项目-北京市新污染物重点园区试点监测-新污染物调查监测（2025）

甲方（接受服务方）：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服务方）： \_\_\_\_\_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污染源监测运维项目-北京市新污染物重点园区试点监测-新污染物调查监测（2025）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污染源监测运维项目-北京市新污染物重点园区试点监测-新污染物调查监测（2025）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_\_\_\_\_。

##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

①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有效期\_\_\_\_年。

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_\_\_\_\_，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但如为保函则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如有质保期，需在质保工作完成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指定账户情况如下（用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甲方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即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联系人和电话：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年      月      日前，乙方完成\_\_\_\_工作，提交\_\_\_\_，      版本\_\_\_\_份。

##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

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起或

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_\_\_\_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 \_\_\_\_ 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 有 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 \_\_\_\_ 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 \_\_\_\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经办人(签字):

电话:

联系人:

日期:

电话:

日期: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注：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3 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注：

- (1)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在本部分提供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在本部分提供票据复印件。
- (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0 评标索引

### 评标索引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情况简述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及页码索引
1	粘贴第四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中的内容	粘贴第四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中的内容	投标人针对该评分项的简要情况，比如“具有X个XXX、XXX业绩”	填写投标文件对应页码以便评委翻阅
2				
3				
4				
5				
6				
7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1份，以便在开标时使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市新污染物重点园区试点监测-新污染物调查监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环境保护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 环境保护承诺函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我单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记录；

2.我单位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产品如涉及外墙涂料、内墙涂料、防水涂料、地坪涂料、建筑防腐作料、胶粘剂、重防腐涂料等内容的，完全满足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三地共同制定的《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

3 我单位\_\_\_\_\_（填写：已进行/未进行，留空视为未进行）自愿性清洁生产审计，相关证明材料见本文件第\_\_\_\_页（未进行的标示“/”或不填写）；

4.我单位在本次项目中\_\_\_\_\_（填写：使用/未使用，留空视为未使用）水性漆的产品，相关证明材料见本文件第\_\_\_\_页（未使用的标示“/”或不填写）；

5.我单位为履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生产活动，均达到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同意无条件解除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并且接受财政、环保等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招标服务费承诺函

### 招标服务费承诺函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司即中化商  
务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平安幸福中心**B**座；邮编：**100071**）  
支付服务费（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27**条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  
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  
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投标人其它商务文件

### (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或委托日期	履约期限	客户联系人及电话	业绩内容描述	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注：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要求，提供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清单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11 详细的需求理解和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需求理解和技术方案，须对《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技术和服务要求作出详尽响应，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 2、样品分析组织方案；**
- 3、样品保存组织方案；**
- 4、数据报送组织方案；**
- 5、拟投入硬件设备组织方案；**
- 6、作业指导书编制组织方案；**
- 7、项目团队配备方案；**
- 8、进度计划组织方案；**
- 9、质量控制解决方案；**
- 10、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附 11-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注：上述项目组主要人员需按照下表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上述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 附 11-2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成员个人简历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学位		年龄		拟任职	
学历/学位（时间、毕业学校、专业）、工作（时间、任职单位、职务）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时间	参加过的重大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注：后附证书复印件（如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 12 评标细则提及的其他内容（如有）

###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